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池昀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0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池昀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(一)部分更正為「被告池昀叡於警詢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池昀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復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動機、手段及其得手財物之價值，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予告訴人黃睿縈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；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品行、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小可愛1件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011號

被 告 池昀叡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池昀叡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6時30分許，受泰億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派遣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黃睿縈住處維修冷氣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黃睿縈所有、放置於上址住處4樓洗衣籃內之小可愛1件，得手後先藏放於其包包內，嗣因認其行為不妥，又將該衣物放置於3樓臥室衣櫃內即離去。嗣黃睿縈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睿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池昀叡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黃睿縈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1 (三)證人羅翔仁即泰億空調工程有限公司組長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2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3 物認領保管單、工程維修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5
04 張、現場照片4張、扣案物照片1張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6 得之物品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因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
07 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
08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13 檢 察 官 陳盈辰